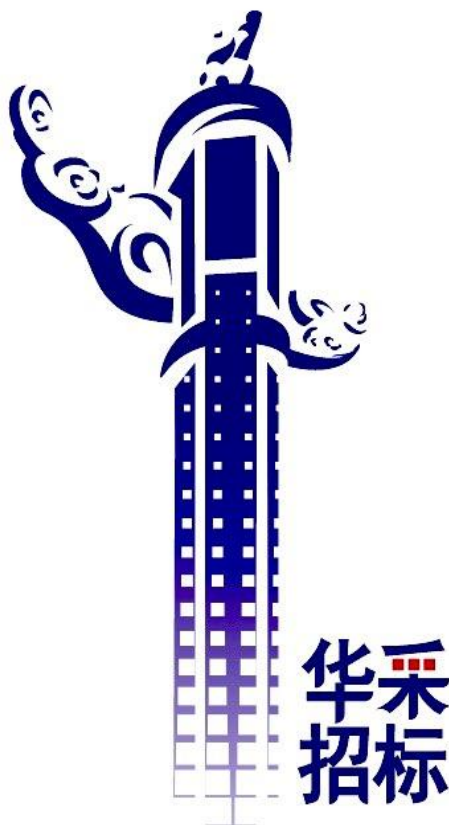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007-HC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007-HCZB（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16439 号）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80660.5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780660.5 元

采购需求：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提供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联系方式：廖晓乐 0771-5323216

2、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 项	1. 服务内容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中标人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规定，对医院所产生的感染性 (841-001-01)、损伤性 (841-002-01)、病理性 (841-003-01)、化学性(841-004-01)、药物性(841-005-01)等医疗废物负责接收、装卸、运输、鉴别、处置，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周转箱清洗、消毒等服务工作，防止医疗废物在接收、运输、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或流失。 2. 服务范围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青秀院区和五象院区）。 3. 服务要求 ▲3.1 收运、处置等行为应当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使用有明显医废标识的专用车辆，车辆具备《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漏。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应确保做到安全、有序等相关安全措施，由于违章作业及相关行为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处置设施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建设、运行。 3.2 每车需按相关要求配备驾驶员，其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每车配备 1 名押运员，其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项目拟投入人员不能少于 4 人。拟投入人员应持有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如涉及），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如涉及）复印件供采购人存档。 3.3 中标人负责收运采购人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等，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中标人具备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 3.4 正常情况下，中标人按约定的收运时间每院区每天一次将采购人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具体时间根据医疗工作安排双方详细约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进行合理调整，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3.5 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中标人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周转设施，并确保无破损、渗漏，每日数量配备充足且满足采购人需要，确保完成采购人收集转运服务。中标人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箱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由中标人负责自行补充，确保医疗废物转运及时、规范。使用过程和补充后的周转箱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6 中标人应及时提醒采购人使用达到国家标准专用包装袋。 3.7 收集、运输过程中，医疗废物处置所需要的一切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3.8 中标人在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中标人负相应责任。 3.9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中标人配合临时清运医疗废物的，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完成清运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清运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10 中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采购人移交的医疗废物。对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特性为感染性的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须具有独立处置能力。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的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价：按床位数计收，最高限制单价为：3.15 元/床·日。 2、采购人两个院区的总床位数（约 1540 张，使用率 90%，核算费用时按 1386 张计）仅供参考，床位数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有所增加或减少。如有新增或合并科室，双方可重新确认床位数，以重新确认的床位数结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作为结算依据，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投标报价风险。 3、报价应当包含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免费次数和超出之后的单次报价。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服务次数≥10 次/年；超出免费次数的，单价不得超过 500 元/次，且车辆容积不得低于 10 m³/车。如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2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含青秀院区和五象院区）。
5	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 （1）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2、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	突发事件处理要求	1、中标人若因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时，应在出现突发事件后马上电话通知采购人，并在出现突发事件后24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中标人应于突发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预案恢复清运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2、采购人医院出现突发事件需立即清运医疗废物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7	培训及记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对清运人员进行医疗废物相关知识培训，并在清运人员上岗前递交培训记录给采购人存档。 2、清运人员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并与采购人做好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交接人等的登记工作，登记符合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 3、中标人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医疗废物最终处置证明（如焚烧/无害化处理记录）。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共五联，第一联由采购人保存，中标人每月20日前将上一个月第一联递交给采购人存档。
8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采购人按期（每三个月为一期）向中标人支付费用。每期应付费用计算方法： （1）每期服务费用=合同约定的每三个月服务费用-每期考核应扣费用。 （2）每期应付费用=每期服务费用+每期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费用（如有）。 注：每期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费用按每期内临时增派车次计算（不计入免费次数）。 3、中标人在上一期结束后，开具上一期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上一期发生超出免费次数的临时增派清运工作，还应提供单独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

		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期应付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 2% 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人账户（不计利息）。 4、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10	服务考核	1、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按照附件 1《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从服务费中扣除。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含）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罚款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11	违约责任	1、如无特殊原因，中标人不能按时收运，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服务费用的 1‰ 支付违约金。 2、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运输、处置过程等），因中标人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2	保险	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最高限价	每床位每日最高上控价为 3.15 元，项目总上控价为 4,780,660.50 元/3 年。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XXXX 年第 X 期（XX 月—XX 月）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款	备注
资质文件有效性	1、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是否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并主动报备。	1、资质过期或缺失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 2、未主动报备资质更新扣 5 分，扣款 500 元。	15			
人员、车辆资质	1、清运人员是否持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如涉及）。 2、医疗废物收运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处在有效期内，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	1、人员无证上岗 1 人扣 2 分，扣款 200 元/人。 2、车辆相关证件过期，或未张贴标识，1 辆扣 2 分，扣款 200 元/辆。	8			
收运时效性	是否按约定时间上门收运，无迟到、漏运情况。	1、迟到 1 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次。 2、漏运 1 次扣 8 分，扣款 500 元/次。	16			
收运操作规范	1、收运前是否核对医疗废物类别、数量并签署转移联单。 2、每月 20 日前是否按时将上一个月联签单第一联递交给采购人存档。 3、装卸过程是否采取防泄漏、防遗撒措施，无野蛮操作。 4、收运人员是否全程佩戴合规防护用品（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 5、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是否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规范清洗消毒且符合要求后交还医院使用。	1、未核对或未签联单 1 次扣 3 分，扣款 500 元/次。 2、未按时将上一个月联签单第一联递交采购人 1 次扣 3 分，扣款 500 元/次。 3、出现泄漏/遗撒或野蛮操作 1 次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次。 4、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1 人扣 2 分，扣款 300 元/人。 5、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规范清洗消毒且符合要求后交还医院 1 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次。	20			

处置证明与追溯	1、是否每月提供医疗废物最终处置证明(如焚烧/无害化处理记录)。 2、是否建立可追溯的处置台账,支持查询每批次废物的处置流向。	1、未按时提供处置证明 1 次扣 6 分,扣款 1000 元/次。 2、台账不全或无法追溯 1 项扣 4 分,扣款 300 元/项。	10			
应急响应	1、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是否在约定时间(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是否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1、未按时响应 1 次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次。 2、无应急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 6 分,扣款 1000 元。	16			
售后配合	是否配合采购人(医疗机构)完成环保部门检查、数据上报等工作,无推诿拖延。	1、配合不力或推诿 1 次扣 5 分,扣款 500 元。 2、影响检查/上报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罚款的, 1 次扣 10 分,罚款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5			
合计得分(分)						
合计扣款金额(元)						
备注: 1、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从服务费中扣除。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含)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或被罚款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罚款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采购人考核小组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5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附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附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2</u>月以来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2</u>月以来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

	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提供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或其他项目相关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计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 / </u>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 / </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前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中标人账户（不计利息）。

	4、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308717，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0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41.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电子签名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并被招标人认可；未按要求签署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无。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依法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招标人代表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或者采购预算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如按下浮系数等）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范围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项规定（上控单价）最高限价（如有），或者超出相应分项采购预算金额（如有）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8) 属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6.4 条投标无效的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7 分)	(1) 技术响应程度 (满分 10 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未标注“▲”)合计 10 项,经评审认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或缺项漏项的),得 10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项或缺漏项的,扣 1 分;扣完本项总得分为止。
		(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进度计划、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方案、处置方案等基本内容。方案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有初步描述,但缺乏针对性和具体细节,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实施的需要。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进一步充实,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方案、安全监测方案、处置方案等。有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及工具配备方案,并针对各环节提出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清晰,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和各关键环节。配套设备及工具配备完善且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有合理、详尽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细致,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处理技术的选择与实施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3) 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 (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措施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包含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基本内容。对项目安全管理有初步认识,提出了基本的风险防范思路,但措施较为笼统,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够对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针对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关键风险点制定较为具体的措施,风险防范体系基本健全。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详细完善,在

			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建立了系统的风险管控体系，能够定期对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整改和优化。严格遵守国家及广西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合规。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安全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
		(4) 应急响应方案 (满分 15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或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了基本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应对常见突发情形的基本处理措施。方案对应急响应的基本流程进行了初步描述，但内容较为简单，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覆盖不够全面。 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完整，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涵盖应急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具体处置措施、善后处理等核心要素。能够覆盖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主要突发事件类型，响应流程较为清晰，处置措施基本可行，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火灾、爆炸、公共卫生事件、设备故障等）均有明确、具体的处置流程和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储备充分、配置合理，应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方案能够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启动响应机制，恢复清运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项目服务的影响。
		(5) 临时增派工作免费次数 (满分 2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免费次数要求（10 次/年）的基础上，每年多增加 1 次免费次数得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以承诺函为准并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3 分)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人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同类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以计分。
		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个有效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总分值：100 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项目技术分、商务分的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床位数(床)	使用率	核算床位数(床)①	3年服务期限(日)②	单价(元/床·日)③	合计金额(元)④=①×②×③	备注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项	1540	90%	1386	1095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免费次数：_____次/年									
临时增派清运工作超出免费次数之后的单次价格：_____元/次； 车辆容积：_____m³/车									

2、合同合计金额为含税价，即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设施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及甲方使用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即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在审核乙方每期（每三个月）实际履行的工作量时对该部分服务成果予以扣除。

4、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对甲方进行催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保证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甲方按期（每三个月为一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期应付费用计算方法：

（1）每期服务费用=合同约定的每三个月服务费用-每期考核应扣费用。

（2）每期应付费用=每期服务费用+每期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费用（如有）。

注：每期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费用按每期内临时增派车次计算（不计入免费次数）。

3、乙方在上一期结束后，开具上一期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上一期发生超出免费次数的临时增派清运工作，还应提供单独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期应付费用。

第八条 服务考核

1、甲方考核小组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按照附件 1《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从服务费中扣除。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含）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各项检查未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到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4、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按时收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服务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延期款额 0.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4、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向甲方补开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办理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服务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

7、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8、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1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运输、处置过程等），因操作过失等问题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维护甲方权利更有利或对乙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XXXX 年第 X 期（XX 月—XX 月）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满分	得分	扣款	备注
资质文件有效性	1、是否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是否定期更新相关资质并主动报备。	1、资质过期或缺失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 2、未主动报备资质更新扣 5 分，扣款 500 元。	15			
人员、车辆资质	1、清运人员是否持健康证、特种设备操作证（如涉及）。 2、医疗废物收运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处在有效期内，并在法律规定的位 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	1、人员无证上岗 1 人扣 2 分，扣款 200 元/人。 2、车辆相关证件过期，或未张贴标识，1 辆扣 2 分，扣款 200 元/辆。	8			
收运时效性	是否按约定时间上门收运，无迟到、漏运情况。	1、迟到 1 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次。 2、漏运 1 次扣 8 分，扣款 500 元/次。	16			
收运操作规范	1、收运前是否核对医疗废物类别、数量并签署转移联单。 2、每月 20 日前是否按时将上一个月联签单第一联递交给采购人存档。 3、装卸过程是否采取防泄漏、防遗撒措施，无野蛮操作。 4、收运人员是否全程佩戴合规防护用品（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 5、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是否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规范清洗消毒且符合要求后交还医院使用。	1、未核对或未签联单 1 次扣 3 分，扣款 500 元/次。 2、未按时将上一个月联签单第一联递交采购人 1 次扣 3 分，扣款 500 元/次。 3、出现泄漏/遗撒或野蛮操作 1 次扣 10 分，扣款 1000 元/次。 4、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1 人扣 2 分，扣款 300 元/人。 5、未按要求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规范清洗消毒且符合要求后交还医院 1 次扣 2 分，扣款 200 元/次。	20			

处置证明与追溯	1、是否每月提供医疗废物最终处置证明(如焚烧/无害化处理记录)。 2、是否建立可追溯的处置台账,支持查询每批次废物的处置流向。	1、未按时提供处置证明 1 次扣 6 分,扣款 1000 元/次。 2、台账不全或无法追溯 1 项扣 4 分,扣款 300 元/项。	10			
应急响应	1、发生医疗废物泄漏、丢失等突发事件时,是否在约定时间(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是否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按方案执行。	1、未按时响应 1 次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次。 2、无应急方案或未按方案执行扣 6 分,扣款 1000 元。	16			
售后配合	是否配合采购人(医疗机构)完成环保部门检查、数据上报等工作,无推诿拖延。	1、配合不力或推诿 1 次扣 5 分,扣款 500 元。 2、影响检查/上报扣 10 分,扣款 2000 元。 3、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被罚款的,1 次扣 10 分,罚款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15			
合计得分(分)						
合计扣款金额(元)						
备注: 1、采购人考核小组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从服务费中扣除。 2、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累计两次(含)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或被罚款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罚款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采购人考核小组签字: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2.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 3.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 4.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 5.帮乙方非法统计各类型物品、服务数量等有关信息。
- 6.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 2.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在业务交往过程中，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 2.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 3.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 4.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三、责任追究

2.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2026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调查。
- 2.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对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使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具、设备禁止使用。
- 4.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职责

- 1.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2.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3.甲方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 4.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 5.甲方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才能继续使用。
- 6.定期排查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安全生产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 2.乙方有权依法自主行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职责

- 1.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 2.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 3.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4.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 5.乙方使用的房屋建筑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7.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应保障其正常使用，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严禁在作业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9.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实行定点、定人、定职责的消防管理机制，应做到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切实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10.排列货物要整齐，杜绝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院内严禁吸烟。

11.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把电动车开进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内，电动车必须到指定地点充电。

12.乙方如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13.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工作、操作，须报甲方同意。

14.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实物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金额（元）	备注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其附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计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床位数(床)	使用率	核算床位数(床)①	3年服务期限(日)②	单价(元/床·日)③	合计金额(元)④=①×②×③	备注
1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项	1540	90%	1386	1095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备注
1	临时增派清运工作的免费次数	_____次/年		服务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服务次数≥10次/年；超出免费次数的，单价不得超过500元/次，且车辆容积不得低于10m³/车。如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2	临时增派清运工作超出免费次数之后的单次报价	_____元/次	_____m³/车 (车辆容积)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及名 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XXX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XXX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 称	服务内 容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			
(一)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证书	参与本项 目的到 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